

普宁市教育局文件

普教发〔2020〕141号



关于同意设立普宁市麒麟镇美贝儿幼儿园的批复

李春良先生：

依据你的申请，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申办幼儿园的选址、环境、规模、园舍、设备、师资、安全、保教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察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普宁市麒麟镇美贝儿幼儿园，举办者：李春良，办学层次：全日制学前教育，办学性质：非营利性幼儿园，幼儿园地址：麒麟镇奇美村美新路，办园规模：6个班，招收3至6周岁幼儿，并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二、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同时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保保教质量。

2. 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教资格的教师，并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3. 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

理，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4. 选用国家或省级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教学软件和其他出版物，科学合理设置课程。

5. 向幼儿收取费用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在一个月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的有关手续。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局办理《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未办妥以上证件不得招生，不得开展师生餐饮服务事项。

7. 如需使用校车接送幼儿，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申购、使用标准校车并规范管理。

8. 申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必须到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有关手续，营利性幼儿园必须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有关手续。

9. 市教育局将对已评审通过的幼儿园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将责令停办，吊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此复



2020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麒麟镇政府。

发：麒麟镇教育组。